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譯霆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譯霆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郭勝忠警詢證述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事故及酒測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方譯霆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現今酒駕肇事對社會交通用路人之危害甚大，業經媒體大肆播送，且政府宣傳酒後不得駕車不遺餘力，已為社會大眾所周知，被告自難諉不知情，另考量被告前於民國105年間有酒後駕車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見被告明知酒後駕車因影響人對於車輛之操縱性、控制力，對用路人造成不可預知之危險，為法律所明定禁止，竟仍執意投機，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，顯心存僥倖，且無視法律之禁令，並罔顧公眾之交通安全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且已肇事發生實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另考量被告犯後坦

01 承犯行，暨酌以被告所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.95毫
02 克，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
03 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
04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8 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周子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16 書記官 陳昱良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22 分之0.05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1676號

26 被 告 方譯霆 （年籍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8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方譯霆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19時許，在高雄市旗山區中正

01 路父親住處內飲用數量不詳之威士忌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
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03 具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於同日22時許，騎乘車
04 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同日22時5分許，
05 行經高雄市旗山區中正路與中正路466巷口，因自撞路邊停
06 放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對其
07 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於同日22時4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
0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95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方譯霆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12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
13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
14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
15 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7 駛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2 檢 察 官 周子淳